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

93年1月9日教務會議制定
93年1月16日校長核定
台技(四)字第0930031353號函准予備查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7月8日校長核定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有關學籍及學業之處理，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或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至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三)經本校推薦，依就讀系(科)課程或研究需要至大陸地區及出國觀摩、實習、見習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經本校核准代表本校或國家至大陸地區及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技(藝)能競賽、表演或會議者。
 - (五)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至大陸地區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六)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七)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
- 三、學生研究或進修之大陸地區及國外大專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四、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事假：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二)公假：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超過上述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休學：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實習：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第二點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至大陸地區及出國進修或研究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或研究期間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其至大陸地區及出國進修或研究時間應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五、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六、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款至大陸地區及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進修或研究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應於出境前填妥「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
 - (二)至大陸地區及國外修習之學制，應與學生肄業之學制相當。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方式計入。
 - (三)至大陸地區及國外修習科目採認或抵免之學分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上限，雙聯學制者不在此限。
 - (四)學生於大陸地區及國外修課期滿返校後，應於本校次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申請學分抵

免，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檢附成績單正本、相關課程概述及授課證明(應含授課時數及註明修習科目之學制)，經所屬系(科)審核後，送交教務處辦理抵免事宜。

(五)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各學制成績及格標準，經系(科)同意後採計學分。

(六)學生因交換學校為國際緊急情勢地區(如疫情、政局、天災等)而提前返校者，由所屬系(科)及教務處協助修習校內可銜接之相關課程，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成績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休學自行至大陸地區及出國進修或研究者、超過核准期間或未依「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修習之科目學分者，概不採認。惟出境後實際選課如需更動，應先獲所屬系科主管認可，再重新填送「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經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始得依修正後選修課程申請表辦理採認(抵免)。

七、學生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八、在學役男至大陸地區及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